國有林地■租地□暫准□營造保安林續租申請書

承 租 人	劉○○	契約書編 號	○○○○○○	租 地用 途	一般租地造林地
承租地點	宜蘭縣頭城鎮福德段○○-○○地號		准租文號	○○. ○○. ○○ ＃＃字第0**17**3*0號	
承租面積	1.5000 公頃		訂約文號	○○. ○○. ○○ ＃＃字第0**17**3*0號	
原訂契約起訖日期	自民國108年2月4日起 至民國112年8月31日止		申請續租起訖日期	自民國112年9月1日起 至民國121年8月31日止	
是否遲延續租 ■ 是 □否	茲因申請人 遺忘(延遲續租原因)，故延誤辦理續租手續，請貴分署同意補辦續租手續。				
是否遺失契約書 □是 ■否	茲因申請人不慎遺失該契約書正本及圖面乙份，聲請作廢，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上之責任，絕無異議，唯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切結				
附 件	■原租賃契約書正(影)本1份 ■承租人身分證影本 □原契約書章遺失或印章不符，附印鑑證明1份 （本人親自到站申請得免附，承辦人 ）				
是否委託 □是 ■否	□受委託辦理人:_____ □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 電話： 簽章:				
備 註					

上揭租地因租期屆滿，請同意依約辦理續租。

此致

宜蘭分署

申請（原承租）人 ： 劉○○

身 分 證 字 號 ： A○○3○○15

簽章

電 話 ：

住 址 ： 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附註: 申請書印章應與原租契約印章相符，如有更換應附印鑑證明2份。